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HPZ-G2025-0001

采购人（甲方）：邳州市官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采购人：邳州市官湖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82014098563N

地址：邳州市官湖镇

联系方式：

中标单位：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66130508X4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30号综合楼416室

联系方式：0516-85701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HPZ-G2025-0001）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JHPZ-G2025-000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澄清等；

3.中标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5.车辆、设备移交清单；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范围及主要内容

1.道路保洁：官湖镇镇区、园区、白埠主街道及大寨路道路的路面至两侧商铺、人行道、绿化带等区域的保洁及墙体野广告的清理。

2.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运行管理：承担全镇范围内路线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收集、巡回清运；垃圾中转站（1站2机）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运行管理和保洁等。

3.公厕管理与保洁：负责官湖镇镇区内5座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化粪池清理等。确保公厕环境整洁，设施功能完好，使用正常。

4.有争议的区域，由监管方或甲方指定清理，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5.垃圾桶采购及更换：乙方负责购置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1500个，具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按甲方要求分批采购，并负责配置及更换，逐步淘汰原垃圾罐。损毁、淘汰的垃圾罐（桶）交由甲方处理。

（二）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二级要求。

2.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运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及徐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DB3203/T1030—2023）的要求。

3.公厕管理与保洁：遵循“定时保洁、动态维护、卫生达标、便民舒适”原则，确保公厕无异味、无污渍、无杂物，设施完好、环境整洁。

4.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符合国家《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及当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适配企业与小区的垃圾构成，满足厨余、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承载需求。适配国内主流品牌垃圾清运车的自动挂桶提升机构，可顺利放入标准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试用期说明：试用期第一个月、第二个月、第三个月甲方按照《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若第一个月、第二个月、第三个月的考核结果均在80分（含）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作业标准及要求：见合同附件1。

（五）其他服务

1.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2. 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按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在重大活动或应急任务期间延长作业时间，所产生的加班加点、工具用具、设备的投入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3. 特殊天气可适时调整作业计划，但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 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制定紧急、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的处理预案，包括疫情防控、恶劣天气、特殊季节性保洁、道路大面积污染、重大活动等保障处理预案，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6.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紧急任务（如创文、创卫需要，重大活动，上级检查等），甲方应提前明确任务要求及完成时限，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所产生的加班加点、工具用具、设备的投入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7. 对群众投诉的涉及道路清洁及生活垃圾方面的问题，乙方需在接到投诉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解决，及时反馈处理结果，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若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引发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进退场交接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与原服务公司进行交接；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尽快做好接管原服务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对设施、设备逐项进行交接前的调试和测定；交接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负责监督交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延误，影响服务开展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按 1000 元/天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应至少在约定开始履约之日前 10 天进场开展准备工作。

2. 本项目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新中标人做好移交工作，无条件配合移交下一合同期内的中标人。

第三条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数量与岗位

乙方需按照以下要求配置项目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协调沟通等工

			作，须具备 3 年以上环卫项目管理经验。
2	项目副经理	2	分别负责车辆管理和人员管理工作，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3	班组长	3	负责各路段区域的日常作业管理、人员调度等工作。
4	道路保洁员	115	按照要求的保洁路段开展道路保洁工作，具体人员分配按采购人要求调整。
5	公厕保洁员	5	负责公厕的管理维护、保洁等工作。
6	垃圾转运工（含挂桶工）	9	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巡回清运及挂桶等工作。
7	站管	2	负责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保洁、台账记录等工作。
8	车辆驾驶员	8	负责垃圾清运车、洒水车等作业车辆的驾驶工作，需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合计		145	

（二）人员资质要求

1. 乙方所有配备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具备正常从事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乙方需提供人员健康证明（每年至少提供 1 次）。

2. 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无恶习、无复杂社会关系，乙方需提供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入职时提供 1 次）。

3. 驾驶员、作业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作业规范、安全知识、设备操作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需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内容、时间、考核结果等，甲方有权查阅监督。

4. 管理人员需专职从事本项目日常作业管理工作，不得兼做其他工作；驾驶员需严格按照规定驾驶车型，不得无证驾驶或违规驾驶。

5. 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 3 年以上环卫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副经理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驾驶员需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三）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需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纪律、考核办法等，加强对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与人员薪酬挂钩。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时按月足额向人员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工资标准不低于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需按要求发放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福利待遇，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并为所有人员购买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人员数量不足、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按每人次 500 元/天扣除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达标；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保洁人员应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着统一雨衣作业，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作业，服务文明优质。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不得随意乱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在作业时严禁向沟塘坑渠内及房前屋后倾倒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

第四条 作业设备（车辆）配置要求

（一）设备（车辆）数量与规格

乙方需按照以下要求配置作业设备（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与要求
1	8 吨垃圾压缩车	3	辆	要求配备新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良好的压缩、清运功能，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含行驶证、保险等）。
2	5 吨垃圾压缩车	3	辆	要求配备新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良好的压缩、清运功能，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含行驶证、保险等），满足中小型区域垃圾清运需求。

3	8 吨洒水车	2	辆	要求配备新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的）。具备道路冲刷、洒水降尘功能，洒水范围、水量可调节，符合相关作业标准。
4	快速电动三轮保洁车	100	辆	要求配备新车（采购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的，以采购发票上日期为准）。续航能力强，载重量满足日常保洁需求，操作便捷，安全性能良好。
5	240L 标准塑料垃圾桶	1500	个	1. 容积：额定容积 240L； 2. 基础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符合 GB/T11116-2009 标准，耐候、耐冲击； 3.环保要求：不含铅、镉、汞等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含量符合 GB6675.4-2014，适用于普通生活垃圾收集（非医疗、食品场景）； 4.壁厚：均匀壁厚 5—6mm，桶底、桶口加强部位壁厚 8—10mm，防止搬运和倾倒时变形； 5.把手与防滑：桶口两侧设防滑把手（宽度≥25mm，厚度≥12mm），方便人工搬运；桶底为凹凸纹理设计，避免滑动； 6.挂桶机构适配：桶口两侧挂耳位置符合 GB/T28091-2011《垃圾车术语》中对 240L 垃圾桶挂桶的尺寸要求，可适配国内主流品牌垃圾清运车的自动挂桶提升机构； 7.垃圾压缩适配：可顺利放入标准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桶身尺寸与压缩设备进料通道匹配，无卡滞现象； 8.配套桶盖：配套桶盖与桶口贴合紧密，盖合后缝隙≤1mm，盖合后无松动；桶盖采用卡扣式或铰链式设计，开启角度≥120°，关闭后密封良好； 9.配套附件：含脚踏装置（行程 100—150mm，操作力≤30N，使用寿命≥10000 次开启关闭循环）、移动轮（轮子直径≥150mm，橡胶材质，轮轴为镀锌钢轴，承重能力≥150kg，推动无明显卡顿，使用寿命≥5000m 移动距离）。 10.免费质保期：1 年。若出厂质保期多于 1 年的，以出厂质保期为准。

（二）设备（车辆）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建立设备（车辆）管理制度，明确设备（车辆）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流程，建立设备（车辆）台账，记录设备（车辆）的型号、数量、购置时间、使用状况、维护记录等信息，甲方有权查阅台账。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2. 240L 标准塑料垃圾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采购 240L 标准塑料垃圾桶，共采购 1500 个，采购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逐步淘汰原垃圾罐。若垃圾桶出现损毁、损坏、配件缺失等，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确保满足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损毁、淘汰的垃圾罐（桶）交由甲方处理。

3. 甲方提供 2 辆 8 吨压缩车、2 辆 3 吨压缩车、2 辆勾臂车供乙方使用或备用，乙方需负责上述车辆的维修、保养、油费、年审、保险等一切费用；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及时导致车辆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如车辆因超出使用年限等非人为因素需做报废处理，甲方有权按该车辆的原值除以国家规定的该类车辆折旧年限（如 8 年），计算其每月折旧额，扣减自报废之日至合同原定结束之日期间的折旧总额。

4. 乙方需定期对作业设备（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车辆）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若设备（车辆）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或调配备用设备（车辆），确保不影响作业进度。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设备（车辆）的配置、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配置设备（车辆）、设备（车辆）维护不当或未及时更换损毁垃圾桶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按每台（个）设备（垃圾桶）500 元/天扣除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达标；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具用具及服装要求

1. 工具用具配置：

乙方需按标准为每位保洁员配备必备的保洁作业工具及材料，具体标准如下：

（1）大扫把、小扫把：每人每月不低于 2 把，确保满足日常清扫需求。

（2）铁锹、簸箕、垃圾捡拾器：每人 1 套，随坏随换，保证工具正常使用。

（3）特制工具：根据绿化带、沟渠等保洁区域的具体情况，配备相应的垃圾清理特制工具，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

（4）消毒药剂：根据垃圾桶、公厕、车辆、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卫生情况，及时采购并使用符合标准的消毒药剂，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2.服装及劳保用品配置：

（1）服装：①每位人员（共145人）配备工作服；每年配备夏装2套、春秋装1套、冬装1套；②每位人员（共145人）配备雨衣1套、雨靴1双。③服装式样需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印有乙方单位标识，且具有明显安全反光装饰，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2）劳保用品：乙方需定期为人员发放劳动防护及福利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手套、口罩、安全帽等，发放频率不低于每季度1次，具体用品及发放时间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但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需建立工具用具及服装的采购、发放台账，记录采购数量、金额、发放对象、发放时间等信息，甲方有权查阅台账；若乙方未按标准配备工具用具或服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齐，逾期未补齐的，甲方可按每人次500元/次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办公场所要求

1.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邳州市官湖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需满足办公、仓储、停车要求。

2.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自有房产证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甲方将对材料进行核查；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办公场所位置，若确需变更，需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并重新提供新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若乙方擅自变更办公场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按5000元/天扣除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恢复或重新设立符合要求的办公场所。

4.乙方需保持办公场所的整洁、有序，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电话等）及仓储设施，确保项目办公、物资存放及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12543750.00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含税价）。

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除合同约定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垃圾桶、车辆投入及使用费（含甲方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油费、年审、保险等费用）、应急保障与重大活动保障费、公厕化粪池清理、渗滤液处理、服装费、清扫工具费、耗材费、易耗品费、办公场所费用、相关税金、保险费、合理利润以及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按季度（三个月服务费用的合计）支付。**每月服务费用=合同总价/36**（即为￥348437.5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整），每季度的服务费用为三个月服务费用的合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合法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上一季度（三个月）的服务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若政府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或不能全额拨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等任何责任。

3、考核实施细则及具体支付比例

（1）考核实施细则详见合同附件4。（考核细则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2）考核与支付比例：由甲方每月按照《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评分表》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每月2次考核，考核结果取两次的平均分（即为实际得分）。

考核结果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的100%。

考核结果在89—60分（含60分）之间的，甲方实际支付费用为：[（实际得分+10）/100]*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举例说明：如乙方考核结果为85分，则该月甲方实际支付费用为：95%*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

（3）支付凭证：乙方在申请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时，需向甲方提供以下凭证：

①服务费用支付申请单（需加盖乙方公章）。

②上月服务考核报告（由甲方出具）。

③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与申请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一致）。

④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4.价款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以下情况外，不作调整：

（1）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或公厕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经费按合同量进行核减，具体扣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根据政策等要求减少或暂停道路保洁工作的，需按减少部分的实际费用扣减合同价款，具体扣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如甲方提供的车辆因超出使用年限等非人为因素需做报废处理，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减车辆相关费用，具体扣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小写：￥627187.50）。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可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需覆盖本合同服务期限。

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邳州市官湖镇人民政府

银行账号：3203821101201000089526

账户名称：邳州农商行官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用途：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甲方的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退场交接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扣除相应金额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在上述条件满足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人员配置、设备配置、作业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按要求整改。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台账、设备（车辆）台账、培训档案、作业记录、财务凭证等，乙方需如实提供。

3.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未按要求配置人员、设备，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范围或作业计划，但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5.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会议、培训等活动，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7.明确告知乙方服务范围、作业标准、考核要求等，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与第三方相关的合理问题。

8.及时向乙方传达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和检查通知，配合乙方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9.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作业管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如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等。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时间等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3.按本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和设备，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作业管理等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4.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时按月足额向人员发放工资，不得拖欠；乙方不得以甲方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由不按时按月足额向人员发放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服务费具体金额参照考核结果）；同时按要求发放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福利

待遇，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并为所有人员购买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乙方自行承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5.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规作业，若因乙方违法违规作业导致甲方被处罚或承担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

7.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车辆等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合同期满后按要求返还甲方，若造成损坏的，需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

8.配合甲方及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在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时，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服务，确保环境卫生达标。

10.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事项（如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乙方需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20000元（具体金额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确定）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被上级部门处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年中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服务质量不合格（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置人员或设备，每缺1人或1台（个）设备，每日需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拖欠人员工资、未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未按规定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虚报缴纳社保人员）或未按规定购买商业险，被人员投诉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乙方需立即整改，向人员补发工资、补缴社会保险或

购买商业险，并按每人次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被牵连处罚），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出现2次（含2次）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除绩效考核分数等），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若乙方擅自变更办公场所位置，或办公场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每日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停止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紧急委托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费用差额、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损失等）。

8.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

9.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本合同因乙方解除的，若甲方为维持项目正常运转而需紧急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高于本合同单价的部分、招标及谈判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对乙方服务开展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一年中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服务质量不合格（70分以下）的；

（2）连续3个月得分低于80（含）分；

（3）累计2次（含）以上受到甲方书面通报批评的；

（4）受到城管部门或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5）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6）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累计2次（含）以上的；

（7）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5人（含）以上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信访投诉等影响的；

（8）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9）乙方拖欠人员工资、未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未按规定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虚报缴纳社保人员）或购买商业保险，累计2次（含2次）以上的；

（10）发生员工信访投诉的；

（11）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12）其他重大违法现象以及严重违反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JHPZ-G2025-0001）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

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邳州市官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

合同附件 2：人员要求及其他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

合同附件 3：保洁路段及公厕位置。

合同附件 4：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评分表。

合同附件 3：保洁路段及公厕位置

1. 保洁路段及保洁员人数要求

序号	保洁路段	人数	备注
1	白埠街道	3	
2	白果路	1	
3	北京东路	4	
4	北京西路	5	
5	大架沟	1	
6	大市场	11	
7	大寨路	5	
8	发展路	4	
9	福尔路	1	
10	福尔路至钢河桥（邳苍路两侧）	2	
11	复兴东路	3	
12	复兴西路	3	
13	工业园区（科创中心门前路，西至坊黄路延伸段，东至汇友路）	1	
14	工业园（玉水路全段）	1	
15	汇友路全段	3	
16	上海路全段至延伸路	5	
17	泰山路全段	5	
18	邳城路及辅道	5	
19	和谐小区法庭至邳城路	1	
20	解放路加西大汪	5	
21	粮食市场	1	
22	邳苍路主街道及两侧辅路、小南京路至泰山路（主街道及两侧辅路）	38	
23	邳苍路主路、上海路红绿灯至柳湖路红绿灯主路	1	
24	复兴东路向南至小南京路沿河路两侧	2	
25	英才路	3	

26	英才路原中转站向南延伸至大架沟	1	
合计		115	

说明：以上保洁路段及人数安排仅供参考，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调整，道路保洁总人数（115 人）要求不变。

2.公厕位置

序号	公厕位置	数量	备注
1	英才路（官湖中学东）	1 座	
2	复兴东路（老执法局东）	1 座	
3	大市场	1 座	
4	国税局	1 座	
5	白埠中学	1 座	

合同附件 4：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评分表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内容

1. 保洁人员配备管理；

2. 垃圾转运；

3. 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管理；

4. 公厕管理；

5. 环卫保洁质量；

6.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7. 问题整改；

8. 加分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表彰。

二、考核方式

由甲方每月按照《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评分表》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每月 2 次考核，考核结果取两次平均分。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每月考核得分=满分（100 分）-扣减的分数+加分的分数。每月考核结果取两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实际得分）。

（二）考核扣款

1. 作业量扣款

（1）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或公厕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经费按合同量进行核减。

（2）根据政策等要求减少或暂停道路保洁工作的。

2. 日常考核扣款

由甲方每月按照《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评分表》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每月 2 次考核，考核结果取两次的平均分（即为实际得

分）。

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的 100%。

考核结果在 89—60 分（含 60 分）之间的，甲方实际支付费用为：[（实际得分+10）/100]*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举例说明：如乙方考核结果为 85 分，则该月甲方实际支付费用为：95%*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保留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评分表（百分制）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保洁人员配备管理（10分）	1. 按照要求配备保洁员，保洁员服装统一，正常工作时间保洁员要在岗在位。 2. 保洁员按要求配备保洁车辆、保洁工具用具。 3. 保洁人员应坚守岗位，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沟塘坑渠内及房前屋后倾倒垃圾，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	1. 保洁员配备不足，每例扣5分； 2. 保洁员未穿工作服的，每例扣1分； 3. 保洁员保洁工具配备不足或破旧的，每例扣2分； 4. 保洁员不在岗的，每例扣3分； 5. 发现保洁员有乱倒垃圾、焚烧或掩埋垃圾的，每例扣5分。	
2	垃圾转运（10分）	1.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异味；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3. 进场垃圾质量符合要求。 4. 渗滤液进厂量与生活垃圾进厂量比例合理。	1. 垃圾转运未实行“桶车对接”，每例扣2分； 2. 清运车辆未密闭化，运输过程中出现扬撒、泄漏，有明显异味的，每例扣1分；违反交通规则的，每辆次扣1分； 3. 进厂垃圾被退回的，每例扣10分； 4. 渗滤液进厂量与生活垃圾进厂量比例明显不合理的，扣5分。 5. 清运频次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3	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管理（15分）	1. 设专人管理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 2. 周边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现象；垃圾房周边3米范围内地面整洁；无乱晾晒乱搭建；无暴露垃圾； 3. 服务公约等规章制度上墙；设置统一规范的标识和指示牌；水电齐全、设备设施完好，管护到位； 4. 定期清理渗滤液，渗滤液为有毒有害液体，不得随意处置，需转运定点处置。	1. 无专人管理保洁的，有断岗、脱岗现象的，每例扣5分； 2. 有一处脏污的扣1分；整体脏污的扣3分； 3. 有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乱晾晒乱搭建、暴露垃圾现象，每例扣1分； 4. 管理制度或台账有缺失的扣2分； 5. 渗滤液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地磅、监控设备、停洗车点、卫生间等设施缺失的，每例扣2分；不能使用的，每例扣1分； 6. 未设置统一规范的标识和指示牌，或脏污的，每例扣1分；无水、电的扣2分； 7. 渗滤液处置不当发现一次，扣10分。	

4	公厕管理（10 分）	1. 公厕设专人管理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 2. 设置统一规范的公厕标识和指示牌；水电齐全，设备设施功能完好。 3. 公厕及时保洁，室内地面无积水（0.5 平方米以上）、无溢流、无污渍、无痰迹、无烟头（烟灰）、无纸张等；公厕便池无积粪、无尿碱、无污垢、无水锈； 纸篓及时清理，无满溢现象；踏步及四周干净；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等设施整洁，无垃圾、无蛛网、无积灰、无野广告等；消杀彻底，无明显异味、无蝇蛆和鼠患； 4. 排污管道通畅（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化粪池有盖，及时清运，不外溢（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1. 公厕无专人管理保洁的，有断岗、脱岗现象的，每例扣 5 分。 2. 设置统一规范的公厕标识和指示牌；水电齐全，设备设施功能完好。未设置统一规范的公厕标识和指示牌，每例扣 1 分；公厕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3. 公厕内外不整洁，每处扣 1 分；严重脏乱差的扣 10 分；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排污管道堵塞每次扣 3 分；化粪池无盖或有盖未盖的扣 2 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满溢、外溢的扣 10 分。	
5	环卫保洁质量（35 分）	1. 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窨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2.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整洁密闭、清运及时、不得满溢，摆放有序，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 3. 树穴、绿化带、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无积存、暴露垃圾。 4. 道路冲刷和洒水： （1）按规定频次、标准进行车辆作业。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加水过程中无滴漏，加水点周边无积水。 5.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1. 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累计发现 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 2. 窨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每处扣 1 分； 3. 有少量积存、暴露垃圾的（占地面积约 1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有存量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约 2-5 平方米），每处扣 2 分；有大量积存、暴露垃圾（占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5 分； 4.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含烟头收集器）箱体破损、未密闭，每个扣 1 分；乙方单位在路面违规摆放垃圾桶的，每个扣 2 分；箱体有污迹及野广告，每个扣 1 分；未及时清运，造成满溢，每处扣 2 分； 5. 道路冲刷和洒水： （1）发现车辆缺趟、未作业等违规项，每例扣 5 分并核减当天相应任务经费；第二次发现每例扣 10 分并扣减两倍作业经费；第三次发现每例扣 20 分并扣减三倍作业经费； （2）车辆超速，每辆次扣 5 分；	

			（3）违反交通规则的，每辆次扣 1 分；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辆次扣 1 分；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未降低车速、未减少水量的，每次扣 2 分；加水点周边有积水的，每次扣 1 分。 6.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1 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车辆停放不规范，每例扣 1 分。	
6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10 分）	1. 保洁范围内撤桶并桶、定点收集、桶车对接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收运不落地”。 2. 按照要求配备 240L 垃圾桶，合理布局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数量需满足投放需求。 3. 垃圾收集容器颜色、标志、标识规范。	1. 未撤桶并桶定点收集的，每例扣 5 分； 2. 垃圾桶明显配备不足的、垃圾桶破旧损坏未及时更换维修的，每例扣 3 分； 3. 垃圾收集容器标志标识不规范或不整洁的，每例扣 1 分。	
7	问题整改（10 分）	1.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市级以上通报。 2. 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3. 自觉接受相关考核主体的监督考核。	1. 交办事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例扣 5 分，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反馈的扣 5 分，反馈不及时的扣 2 分；整改后继续反弹的，每例扣 5 分； 2. 被新闻媒体曝光问题且查实的，或市级以上通报的，每例扣 10 分； 3. 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3 分； 4. 阻挠妨碍考核人员正常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加分项	生活垃圾分类（10 分）	开展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易腐垃圾就地处置”体系有效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规范，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 保洁范围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的，每例加 5 分； 2.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的每例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3. 保洁范围内设置倡导垃圾分类的宣传栏（牌、匾等），每设置 1 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加分项，最高得 10 分，未实施不加分。
	宣传表彰（10 分）	环卫保洁工作被省、市级表彰或作为基层经验介绍推广。	辖区内环卫工作被省、市级表彰、正面报道、作为先进经验推广的，省级加分 5 分、市级加分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加分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加分。